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299 证券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4-055

##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会议预计时间为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

●会议方式:网络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通知不适用于公司H股股东,H股股东通告、股东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执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另行发布。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投票预计为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证券出借公司(简称证券出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出借股票(简称会员出借股票),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出借股票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出借股票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9:30至15:00,网址为:www.sewin.com。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相关承诺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两项议案作出决议时,须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该等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将不迟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截至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15:00截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北车”(601299)所有A股股东,以及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A股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出席回复及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17:00前将该日之前,将出席回复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

室。

(二)出席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与人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8:3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人:胡刚

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

联系传真:(86 10)5260 8380

(二)本次会议预期时间一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w.com.cn)发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4.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一: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任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10月28日9:00时在北京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注:股东申报一笔议案委托可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议案议案。

(一)在“委托授权”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1. 请用正确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相同的持有股份有关。

3.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股东大会主持人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 5189 7290;传真:(86 10) 5260 8380。 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期

注:

1. 请用正确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17:00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 5189 7290;传真:(86 10) 5260 8380。 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期

注:投票申报一笔议案委托可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议案议案。

(一)在“委托授权”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1. 请用正确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17:00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 5189 7290;传真:(86 10) 5260 8380。 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期

注:投票申报一笔议案委托可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议案议案。

(一)在“委托授权”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1. 请用正确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17:00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 5189 7290;传真:(86 10) 5260 8380。 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期

注:投票申报一笔议案委托可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议案议案。

(一)在“委托授权”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1. 请用正确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17:00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 5189 7290;传真:(86 10) 5260 8380。 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期

注:投票申报一笔议案委托可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议案议案。

(一)在“委托授权”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1. 请用正确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17:00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 5189 7290;传真:(86 10) 5260 8380。 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期

注:投票申报一笔议案委托可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议案议案。

(一)在“委托授权”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1. 请用正确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17:00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 5189 7290;传真:(86 10) 5260 8380。 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期

注:投票申报一笔议案委托可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议案议案。

(一)在“委托授权”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1. 请用正确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17:00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 5189 7290;传真:(86 10) 5260 8380。 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期

注:投票申报一笔议案委托可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议案议案。

(一)在“委托授权”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1. 请用正确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17:00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 5189 7290;传真:(86 10) 5260 8380。 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期

注:投票申报一笔议案委托可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议案议案。

(一)在“委托授权”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1. 请用正确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17:00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 5189 7290;传真:(86 10) 5260 8380。 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期

注:投票申报一笔议案委托可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议案议案。

(一)在“委托授权”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1. 请用正确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17:00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 5189 7290;传真:(86 10) 5260 8380。 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期

注:投票申报一笔议案委托可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议案议案。

(一)在“委托授权”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1. 请用正确填写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于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17:00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 5189 7290;传真:(86 10) 5260 8380。 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期

注:投票申报一笔议案委托可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议案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已于2014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5日。凡在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背岭半岛高新技术产业园47号英威腾大厦公司五楼北多功厅

(九)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本次会议议题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1.《关于聘任廖爱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募集资金向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8月28日公司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向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

下

的股东。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会议时间:2014年9月10日、11日、12日、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二)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龙背岭半岛高新技术产业园47号)。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4.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